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5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
行政当局和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扬·彼得·亚雷姆丘克先生（波兰）**一. 引言**

1. 1999年9月17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2000年5月8日和6月2日第59、60和74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的发言和所提出的意见，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5/54/SR.59、60和74）中。
3. 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联合国民警支助小组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A/54/713）；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4/823和A/54/841）。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5/54/L.66

4. 委员会副主席兼本项目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巴基斯坦代表在6月2日第74次会议上提出一项题为“联合国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4/L.66）。
5.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4/L.66（见第6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1 月 15 日第 1037(199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最初为十二个月以及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1145(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注意到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任务于 1998 年 1 月 15 日结束,并设立民警支助小组,任务只限一期,为时至多九个月,从 1998 年 1 月 16 日开始,

又回顾其关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481 号决定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34 号决议,

重申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支助小组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支助小组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国对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帐户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偿还所欠债务,

1. 注意到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民警支助小组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2 980 万美元,相当于自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成立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7%,注意到约有 29%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¹ A/54/713。

² A/54/823 和 A/54/841。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以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9.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支助小组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8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601 200美元(净额541 500美元)和1999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263 160美元(净额359 96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将记入其名下；
10.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支助小组财政义务的会员国，1998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601 200美元(净额541 500美元)和1999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263 160美元(净额359 960美元)中其应得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通过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款项来筹措经费；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A/54/823。